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 陈靖丰 潘飞

2022 年 10 月 26 日